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市监注函〔2025〕166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 2024 年 “个转企”经营主体申报扶持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5〕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申报“个转企”扶持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原个体工商户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在我市成立；

（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企业，并按规定报送企业年报；

（三）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

（四）个体工商户在转型升级为企业后，至少半年申报期有

税入库；

（五）转型企业已注销原个体工商户；

（六）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担任转型企业的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合伙人）；

（七）原个体工商户和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已从经营异常名录（状态）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移除。

二、申报、审核程序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8月15日前根据《通知》要求对企业进行筛查，核实后确定符合扶持资金申请条件的转型企业名单，并通知企业在8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登录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提交《江门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9月30日前完成企业申报资料审核，填写《江门市“个转企”扶持情况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同时将《江门市“个转企”扶持情况汇总表》《江门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局登记注册科。

三、注意事项

（一）如转型企业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得跨年度再次提出申请。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资金退回财政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咨询电话

经营主体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按属地原则咨询转型后企业登记机关。

蓬江区市场监管局：3833445；

江海区市场监管局：3861679；

新会区市场监管局：6297106；

台山市市场监管局：5563828；

开平市市场监管局：2208232；

鹤山市市场监管局：8202036；

恩平市市场监管局：7826163。

- 附件：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5〕1号）
2. 江门市惠企利民平台操作手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